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费率的优惠，即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支付渠道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其中直连建行卡、直连招行卡按8折计算；直连农行卡按7折计算；直连工行卡按5折计算；直连民生银行卡、天天盈、银联通支付、通联支付及汇款支付均按4折计算，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剩余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3%
T≥2年	0.0%

注：(1)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和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自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及以上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00万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80%
	500万(含)至1000万	0.30%
	1000万(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200元申购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申购费率为1.2%，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100,000份。持有超过一年后，但持有未满两年，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120= 112,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2,000×0.3% = 336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2%)，0］=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12,000−336)×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2,000−336−0=111,664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1,664/1.0000=111,66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自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自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即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支付渠道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其中直连招行卡按8折计算，其他支付渠道按4折计算，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改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以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3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因此项议案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妫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4,305.99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696.96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顺鑫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除顺鑫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8元/股）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顺鑫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4,305.99万元（含174,30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	131,540.00	93,222.57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	13,483.42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10,6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90,640.00	170,705.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13年9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此项议案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妫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于2013年9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于2013年9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顺鑫集团签署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请见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因此项议案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妫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此项议案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妫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因此项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妫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6项和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蜘味料（半固态）、罐头（其他罐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繁育与销售；白酒、速冻食品、配制酒、蒸馏酒、发酵酒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繁育与销售；白酒、速冻食品、配制酒、蒸馏酒、发酵酒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调味料（半固态）、罐头（其他罐头）。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繁育与销售；白酒、速冻食品、配制酒、蒸馏酒、发酵酒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繁育与销售；白酒、速冻食品、配制酒、蒸馏酒、发酵酒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调味料（半固态）、罐头（其他罐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一至十一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3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3年9月23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96.96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顺鑫集团以不少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认购股份的数量最终由公司根据市场发行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截至《认购协议书》签署日，顺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4,85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妫军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